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F/1
本函檔號 OUR REF : 2537 2439
電話 TELEPHONE : 2390 448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7 室

張超雄議員：

財務委員會

處理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的程序事宜

謝謝你於本月 13 日的來信。

你在來函中指出我為何容許當局在未有按先前做法，提交一份全新文件，取代 FCR(2012-13)54 號文件，以免委員不清楚撥款內容；以及為何我不容許你在我把相關議程項目交由委員會表決後再次提問，便強行將一個「可能失效」的撥款建議付諸表決。

你諒必記得，12 月 7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原定繼續討論 FCR(2012-13)54 號文件。該文件要求委員批准——

- (a) 在 2012-13 年度提供追加撥款 25 億 7,520 萬元予社會福利署以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以及
- (b) 把社會福利署在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以開設 90 個非首長級職位推行長者生活津貼。

會議剛開始時，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了 FCR(2012-13)54A 號的補充文件，請委員察悉 FCR(2012-13)54 號文件中(a)項的追加撥款建議已不再需要，而(b)項的開設職位以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則繼續有效。為了聽取委員就應如何處理該份補充文件，我已邀請委員先行作出討論。在回應委員的提問中，當局已清楚說明財委會通過 FCR(2012-13)54 號文件中(b)項的建議，意味着財委會支持當局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

考慮到原有議程項目 FCR(2012-13)54 號文件中(a)項的撥款要求已不再存在、委員當時對補充文件提出的觀點，以及政府當局對委員就該文件提問的回應後，我裁定 FCR(2012-13)54A 號文件是一份新文件。

我亦清楚向委員指出，若我裁決該文件為一份新文件時，政府當局應首先撤回 FCR(2012-13)54 號文件，我才考慮是否免卻討論 FCR(2012-13)54A 號文件所需的預告期規定。就此，我休會 15 分鐘讓政府當局考慮其立場。

復會後，政府當局要求從議程上撤回 FCR(2012-13)54 號文件並要求我免卻預告期的規定，把 FCR(2012-13)54 及 54A 號文件作為一份新文件納入當日會議議程內的首項討論項目。

基於財委會在 10 月 26 日以來合共舉行 13 次會議討論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委員對其實質內容十分熟悉，再加上會上政府當局及部分委員均要求財委會即時處理長者生活津貼這項目以便 40 萬長者早日受惠，故本人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決定免卻當局提交新文件的預告期規定，容許 FCR(2012-13)54 及 54A 號文件納入 12 月 7 日的議程內並即時在財委會會議席上討論。

稍後，委員亦就財委會應否繼續討論 FCR(2012-13)54 及 54A 號文件進行討論。就此李卓人議員亦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動議中止討論 FCR(2012-13)54 及 54A 號文件的議案，而最終李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

至於為何我不容許你在我把該議程項目付諸表決後再次提問，我想指出在我邀請委員進行表決前，我已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6 段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在我確定沒有委員擬進一步發言後，我按程序要求委員作出表決，我亦酌情容許委員發言及讓當局就該財務建議的實質內容和含義再次作出解釋。

就來函要求當局進一步解釋若干問題，我已指示財委會秘書作出跟進。一俟收到當局的回應，我會另行致函通知閣下。

我於本年 10 月擔任財委會主席一職迄今，一直是嚴格、審慎和貫徹地按照《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主持會議。我從沒有偏離這個原則，亦從沒有偏袒政府當局，順應不按程序的要求。我在主持上述本月 7 日的會議時亦秉持這個原則，按照規程處理了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申請。

財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

2012 年 12 月 14 日